

報告書

REPORT



上海上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gz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2019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2-4
二、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会计报表附注	8-14
六、管理建议书	15
七、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上海上
咨会计师
事务所

委托单位：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236469

传真号码：62863303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SHANG 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上咨会审字(2020)第331号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

二、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三、

四、

及表中其他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

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不能与审计报告一并作为作出经济决策的唯一依据,也不能作为其他用途的依据。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本校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应对评估的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附 录

附 录

附 录

附 录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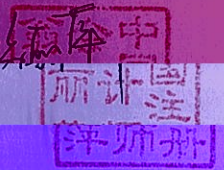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表

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																				
债：																				
短期																				
应付																				
应交																				
预收																				
预提																				
预计																				
一年																				
其他																				
流																				
借：																				
借款																				
应付																				
长期																				
其他																				
在																				
预																				
理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净																				
定																				
性																				
净																				
资																				
产																				
和																				
净																				
之																				
委																				
托																				
之																				
资																				
产																				
总																				
计																				
数																				
55,523.61																				
5,523.61																				
5,523.61																				
7,087.24																				
7,087.24																				
2,610.85																				

1表

元

期

末

数

15

15

176

176

19

元

计

0.00

6,700.00

8,569.61

0,269.61

7,654.70

66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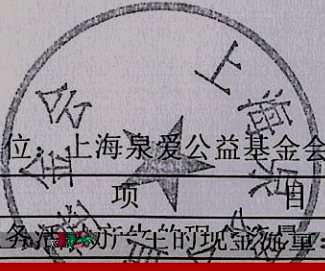
992.29

476.00

815.00

945.70

323.9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2019年

项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569.61
现金流入小计	13	3,400,269.61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现持有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为 53310000MJ49508543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慈善组织)。

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 2703 室。

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范围:开展扶贫济困、助学及其他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依法取得许可开展业务)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会计报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

本基金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费用总额、净资产变动总额、

四、会计政策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将其实际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处置利益和利息等）的归属权到资产提供者或定向持有者，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均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基金业非营利组织从事

业

II、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

本基金会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对受托经营管理的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款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并计入费用。

8、税率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捐赠		123,000.00
捐赠基金会		110,000.0
2. 提供服务成本		
合计	1,978,647.11	1,978,647.11

7、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消耗费和服务开支	6,300.00	8,000.00

8、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2,110.00	1,815.00
合 计	2,110.00	1,815.00

三、监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

0.00	曾军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理事长	0.00
	Mei Mingzhi (梅志明)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理事	0.00
	诸葛文静	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副理事长	0.00
	周春香	海特奇贝斯(上海)仓储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理事、秘书长	0.00
	孙晓芳	上海百信康制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理事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使用限制的净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初结余	收入	成本	非限定性弥补	结余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86,700.00	25,000.00	38,300.00	0.00

本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其资产提供者（捐赠人）的权力仅限于捐赠财产，并不享有取得捐赠财产和基金财产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SHANG 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2年11月

11

上海永及公益基金会管理当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我们的报告在附件中提供。

审计业

过程中

会计报表

内部控制，

鉴证意见，

生机构

研究，我们

我们的审计，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提供的管理建议书，不在业务约定书约定项目之内，而是我们基于为贵基金会服务的目的，根据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而提出的。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基金会年度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全面了解贵基金会所有的内部控制。所以，管理建议书中仅是我们注意到的，不应被视为对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核算、人员职责、财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做了充分

11



